- 撤銷的效力
  - 88-1但書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,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,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(無過失才能撤銷)
  - 表意人得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
    - 債權行為 or 物權行為 發生錯誤
    - 寫意思表示錯誤的題目有兩個重點
      - 撤銷的標的是債權行為亦或是物權行為要寫清楚
        - 僅錯債權行為之意思表示
        - 僅錯物權行為之意思表示
        - 債權行為、物權行為之意思表示皆錯
      - 論述的時候絕不要寫撤銷買賣契約
        - 因88條為撤銷其中一方之意思表示,而非買賣契約(亦非物權行為)本身,故為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
          (或物權行為之意思表示)
        - 撤銷之客體一直為意思表示
  - 表意人須負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(91 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)
    - 91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,表意人對於信 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,應負賠償責任(損害賠償請求權)。但 其撤銷之原因,受害人明知(惡意)或可得而知(善意有過失)者,不在此限。
      - 91 與 247 (契約自始客觀不能會無效的情形) 討論的內容一樣
      - 若是信賴契約有效進而發生的損害,其賠償範圍為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
      - 財產法的骨幹為**保護交易安全**,故**撤銷為例外**,因撤銷雖會保護表意人之真意,but 損害交易安全
        - 信賴利益(交易成本)之損害賠償 可請求
- 例子
  - 誤認租屋者為朋友的兒子
    - 錯誤類型為內容錯誤(對客觀事實無法掌握)
    - 錯誤類型亦可解釋為動機錯誤(意思表示背後的原因錯誤)
      - 有構成重大動機錯誤
        - 承租人的資格、身份對於出租人是重要的
          - 工作證
          - 穩定收入
        - 租賃契約為具有屬人性(當事人資格) 之契約
    - 重大動機(意思表示的本質、原因)錯誤可以當成內容錯誤
  - 把A犬誤認為B犬而購買
    - 錯誤類型為為內容錯誤
      - 單純因犬隻外觀而誤買(屬於同一性之錯誤)
  - 上述兩案例撤銷的可能性,討論無過失之標準
    - 抽象輕過失
    - 具體輕過失
    - 晚進實務通說
      - 利益衡量說
- 意思表示的不自由(侵害表意自由)
  - 通說實務認為表意自由為人格法益(一般人格權)
    - 侵害可以請求損害賠償(195 情節重大)
    - 特別人格權(有具體規範):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姓名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等
      - 自由
        - 行動自由(非表意自由)
    - 一般人格權
      - 表意自由
  - 主觀內心的想法受到外力干涉
  - 詐欺
    - 施用詐術,使他人陷於錯誤、保持錯誤、加深錯誤而為原本不欲為之意思表示
      - 刑法:交付財物、利益民法:因此為意思表示
    - 要件
      - 詐欺行為(\*)
        - 積極作為
        - 消極不作為

- 刑法亦有不作為詐欺
  - 若不作為要成立犯罪,在刑法上須具備保證人地位
    - 保證人地位:民法上稱作為的義務 或 說明的義務
      - 不說明的不作為才會成立詐欺
      - 不作為詐欺,須以相對人負有說明(作為)義務為前提,即在法律上、契約上、交易 習慣上就某事項負有告知之義務,除此之外,緘默並無違法性
        - 海砂屋、凶宅在契約上是要說明的,因內政部公布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也有此告知事項,故如無主動說明,即違反告知義務
          - 若屋主自己也不知道的情況下,則不成立詐欺,因詐欺須以故意為前提
        - 若鄰居買房只有1200萬,自己卻買2000萬,是否為詐欺?
          - 賣方是否有義務告知行情價?
          - 價格基本上無告知義務

#### 詐欺故意

• 同殺人(過失:過失致死)、放火(過失:失火)為故意行為

## • 因果關係

夜市賣盜版光碟,賣方雖聲稱正版,but只有20元,明顯不是正版,買方明知其盜版而買,無因果關係, 並非詐欺

## • 類型

- 甲賣古董花瓶給乙
- 乙騙甲該花瓶為贗品
- 甲為表意人(被騙的) 乙為相對人
- 甲可以依92條撤銷意思表示
- 若騙甲的為第三人丙(古董鑑定商),而乙不知情
  - 保護善意的乙,甲無法撤銷意思表示
  - 92-1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,以相對人助的人工。
    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(惡意有過失)者為限,始得撤銷之。
    - 得撤銷
      - 表被騙或被脅迫立法者一開始還是讓意思表示有效
    - 但書
      - 買賣股票 聽信所謂 投資老師 賠錢
        - 為投資老師(第三人)詐欺,賣家(相對人)並不知情,故不可以撤銷
- 故類型分為
  - 相對人詐欺
  - 第三人詐欺

# • 效力

- 甲為表意人(被乙騙的)乙為相對人,乙買到花瓶後又賣給丙(丙為善意)
  - 甲 345 買賣契約 乙
  - 甲 761 交付 乙
  - 乙 345 買賣契約 丙
  - 乙 761 交付 丙
  - 甲在家發現古董鑑定證明書後,欲撤銷意思表示
    - 345 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,即債權行為)被詐欺可以撤銷負擔行為的意思表示
    - 761 交付(讓與合意,物權行為)被詐欺亦可以撤銷物權行為的意思表示
    - 被詐欺所可以撤銷的客體
      - 負擔行為的意思表示
      - 物權行為的意思表示
      - 上述意思表示為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
      - 司特
        - 撤銷是表意人的權利
        - 邏輯上可以(現實上不會有人這麼做)
          - 只撤銷債權行為意思表示
          - 只撤銷物權行為意思表示
        - 只撤銷債權行為意思表示,如何請求返還
          - 179 不當得利請求權
            - 仍有交付之物權行為(花瓶**所有權有發生移轉**效果)
              - 受利益
              - 受損害
            - 受領無法律上原因(甲對乙債權行為已撤銷)
        - 撤銷債權行為、物權行為意思表示,如何請求返還

- 767 物上請求權
  - 皆撤銷的話,甲的花瓶**所有權無發生移轉,不過乙占有中**
  - 撤銷為自始無效
    - 乙從頭到尾皆無獲得所有權
    - 乙無所有權卻賣給丙
      - 乙對丙 無權處分
        - 買賣行為有效
        - 物權行為效力未定
        - 不過丙可以透過801、948善意取得
        - 92-2(立法者畫蛇添足)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,其撤銷不得以 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          - 甲撤銷的意思表示,不能對抗善意的丙
          - 故丙亦可以依92-2主張法律行為有效(使其成為有權處 分)
      - 此處情形與通謀虛偽中善意第三人之取得方式相似
        - 詐欺中善意第三人之取得方式
          - 無權處分(118-1) 善意取得(801、948、759-1-2)
          - 92-2(使其成為有權處分)
        - 通謀虛偽中善意第三人之取得方式
          - 無權處分(118-1)善意取得(801、948、759-1-2)
          - 87-1但書(使其成為有權處分)

### • 脅迫

- 侵害表意自由程度較嚴重
- 對於表意人保護較多
- 要件
  - 脅迫行為
  - 脅迫故意
  - 脅迫之因果關係
  - 比詐欺多討論一個要件(脅迫成不成立之關鍵)
    - 脅迫之不法性
      - 刑事案件被告有出庭義務,民事案件無,若通知刑事案件不出庭會遭拘提,非屬脅迫
      - 並非怕,就有不法性
      - 分類
        - 手段不法
          - 目的合法
          - 不賣車子(目的:買賣車子為合法)給我,我就傷害(手段:傷害為不法)你
        - 目的不法
          - 手段合法
          - 不賣毒(目的:買毒為不法),就告發(手段:告發為合法)
        - 手段、目的皆合法 但欠缺合理關聯
          - 不賣車給我(目的:買賣車子為合法),我就告發你有在賣毒(手段:告發為合法)
          - 雖上述目的手段皆合法,但一點關聯都沒有,亦算脅迫
          - 甲欠乙錢,乙表示若甲不還款(目的:還錢為合法)就告(手段:告訴為合法)甲
          - 述目的手段皆合法,也有關聯,不算脅迫

## • 類型

- 相對人脅迫
- 第三人脅迫
  - 92-1但書只有規範到被詐欺,並沒有規範到被脅迫,故被脅迫若相對人沒有明知其事實或沒有可得而知 (相對人善意無過失),仍可以撤銷
    - 第三人脅迫可以無條件撤銷
      - 因脅迫侵害表意自由較嚴重
    - 被詐欺
      - 相對人沒有明知其事實或沒有可得而知 (相對人善意無過失),無法撤銷
- 效力
  - 92-2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,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    - 92-2只有規範到被詐欺,亦並沒有規範到被脅迫
      嗎?(目前善意取得制度仍為優先。92於總則801、948、759-1於物權編,物權編對於總則編是特別規定)

- 因為須顧及交易安全(財產法目的為保障交易安全),不然之後每個人買東西都沒有保障,故通說 實務皆認為還是優先保護丙(善意第三人),即92-2不能做反面解釋(因與善意取得衝突)
- 對於表意人保護較多
  - 92-1但書可以做反面解釋
  - 92-2不能做反面解釋 (因與善意取得衝突)
- 意思表示之撤銷權
  - 88意思表示錯誤(不一致)之撤銷權
  - 92詐欺、脅迫(不自由)之撤銷權
  - 上述撤銷權皆為形成權,權利行使期間,法律有規定
    - 88 規定於 90
      - 90 前二條之撤銷權,自意思表示後,經過一年而消滅。
        - 由意思表示後起算一年
        - 客觀起算
    - 92 規定於 93
      - 93 前條之撤銷,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,一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,經過十年(天花板),不得撤 銷。
        - 主觀起算(仍有規定發現之期限,即有但書)
        - 若於第9年9個月發現,剩下三個月即十年,故須於這三個月內為之(行使撤銷權),除斥期間不會延長
    - 上述88 92除斥期間之起算點不同
      - 92詐欺、脅迫(不自由)之撤銷權保護較多由發現後起算(選擇題)
    - 除下期間
      - 法律對於某些權利(通常是能直接使法律關係消滅、發生、變更的權利,例如撤銷權、解除權、終止權等)預先設定了可以行使權利的時間,這段期間就稱為「除斥期間」。
      - 通常為一年
- 法律行為特殊生效要件
  - 條件與期限
  - 處分權
  - 條件跟期限(法律行為的附款,從來沒有考過的單元)
    - 法律行為可以加一些要素,來決定其要發生效力或失其效力
      - 於法律行為 成立 到 生效 (失效) 之間,可加條件、期限 (附款)
        - 可以約定發生(失其)效力之條件、期限(附款)
          - 99-1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,於條件成就時,發生效力。
          - 99-2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,於條件成就時,失其效力。
            - 使其發生效力 的是叫 停止條件
              - 停止
                - 不確定的有沒有法律效力的狀態停止下來,而開始發生效力
            - 使其失其效力 的是叫 解除條件
              - 解除
                - 法律效力解除,而失其效力
              - 講義借給別人,要求別人考上時要還
                - 借貸契約
                - 解除條件:考上
        - 條件與期限之區別
          - 期限
            - 約定的要素將來一定會發生的事實
            - 簽租約為下個月一號開始(一定會發生)
          - 條件
            - 約定的要素將來不一定會發生的事實
            - 是否考上(條件是否成就,專有名詞)
      - **贈與契約**於**意思表示合意**時即成立
        - 考上老師請喝飲料
          - 老師承諾後贈與契約即成立(法律行為已經成立),but要符合考上的條件才會生效
    - 立法者制裁與關係條件成就與否之不正當行為
      - 101-1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,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,視為條件已成就。
        - 考上老師請喝飲料
          - 老師不想請學生喝飲料,上課亂講,即以不正當行為阻礙學生考上之條件成就
          - 為制裁受不利益之當事人(老師)這麼做,就當該條件已經成就
        - 公司法

- 股份有限公司在開股東常會之前,寄送開會通知給各個股東,寄發對象是以股東名簿上的為準,股票私下背書轉讓,則需要通知更新股東名簿
  - 甲把股票背書轉讓給乙,乙亦通知公司更新股東名簿,若公司故意不更新股東名簿,沒寄開會 通知給乙
  - 視為條件成就,視為乙已經在登記簿上,故**該公司(受不利益之當事人)** 之開會通知存在**公司法189召集程序之瑕疵**,乙可以**依101-1主張撤銷**
- 101-2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,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,視為條件不成就。
  - 考試作弊

### 期待權

- 100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,於條件成否未定前,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,負賠償 損害之責任
- 甲車子406贈與契約(附條件)乙
  - 條件:考上
- 上述條件還沒成就之前,把車子高價賣並交付給(345、761)丙
- 乙可以跟甲依 100 請求期待權之損害賠償
  - 實務判例加上一要件說
    - 期待權之侵害,還是需要以事後條件成就為前提
    - 故條件尚未成就前,無所謂期待權侵害
- 或乙可以在考上(條件成就)之後,符合贈與契約生效之條件,跟甲請求債務不履行

# 處分權

- 118-1 (之前都在討論這一項)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,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
- 118-2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,取得其權利者,其處分自始有效。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,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  - 118-2立法目的為禁反言之法理(148-2誠信原則之具體化)
    - 禁止說詞、行為前後矛盾反覆不一
  - 甲 車子 借 乙
  - 乙 345 買賣契約 丙 (乙有告知丙,車子為借來的,故丙為惡意)
  - 乙 761 交付 丙
    - 因丙為惡意,故無善意取得,761 交付為 118 無權處分效力未定
    - 無權處分效力未定,須經所有權人同意,若甲同意
      - 乙 761 交付 丙
        - 該無權處分,因甲同意或對甲賠償,乙取得其權利,故交付自始有效
        - 自始有效
          - 乙不能說不賣
        - 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,不因此而受影響
          - 甲(原權利人)可以向乙追償
          - 丙(第三人)已取得之利益(車子)(乙不能說不賣)
  - 甲(父) 車子借乙(子)
  - 乙 345 買賣契約 丙(乙有告知丙,車子為借來的,故丙為惡意)
  - 乙 761 交付 丙
    - 若父已故,則處分自始有效
    - 若子已故
      - 1138繼承順序,無直系卑親屬,故父母繼承
      - 故甲繼承乙跟丙的權利義務關係
        - 345 買賣契約
          - 118 無權處分之物權行為
            - 是否可以類推適用118-2使其自始有效
              - 類推適用之前提
                - 平等原則,相似案件為相同處理
              - 無法類推適用,因118-2立法目的為禁反言,不過從頭到尾要賣的皆為乙,而非甲, 故無類推適用之同一性,非相似事件
              - 且目前繼承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,非負無限之清償責任
                - 有限責任
                  - 只要就繼承的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
                  - 乙的財產中並無車子,故不用履約
- 118-3 前項情形, 若數處分相牴觸時, 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。
  - 例子
    - 甲不是某房屋的所有人,但假冒所有人
    - 甲先將該房屋賣給乙,乙支付價款但尚未完成登記

- 甲又將該房屋賣給丙,丙立即完成所有權登記
- 最初處分有效的限制
  - 雖然乙是最初的受讓人,但若丙已完成登記且善意,丙將取得房屋的所有權。
  - 若丙非善意(例如知道乙已支付價款但仍然進行交易),乙可以主張自己的權利優先